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福建南平太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方、林俊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立新、张平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